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审字[2011]075号

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发动机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发动机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6、N7地块内建设。厂区占地面积2949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0700平方米。包括发动机联合厂房，并配套建设能源中心以及两个门卫等。计划年产21万台M274/M270系列汽油发动机和9万台M276系列汽油发动机。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

二、主要工艺流程:

铣件—钻件—车件—中间清洗—气密试验—抛光—清洗-装配—检查等。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废乳化液和废清洗液经废液集中处理系统，经活性炭

进行过滤净化后，回用于厂区冲厕等，不外排，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其中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格栅+HAF+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混合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BOD_5$300mg/L，pH6-9，SS400mg/L，石油类 10 mg/L 等。

四、燃气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表 1 中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内建筑物 5 米。

发动机热试尾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围 200 米内建筑物 5 米。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加工液油雾经油雾除雾器、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金属切削机床油雾浓度测量方法》（JB/T9897-1999）中有关污染物的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其中废机油、废抹布、废液残渣、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本项目新建汽油储油罐及输送管路，应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并对其输送管路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中所提及的风险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防爆防火设施的建设。

八、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 区产促局 房地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6月2日印发